

2023 年度火炬开发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设立背景	1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
二、绩效评价流程	3
（一）前期准备	3
（二）材料审核分析	3
（三）现场核查评价	3
（四）综合分析评价	4
（五）撰写评价报告与征求意见	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
（一）绩效评价结论	4
（二）绩效指标分析	5
四、主要绩效	16
（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全区空气质量	16
（二）开展碧水和废物防治攻坚行动，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17
五、存在问题	18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18
（二）问卷调查部分指标不理想，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18
（三）项目监管制度不够完善，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20
六、相关建议	20

（一）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20
（二）重视公众满意度的问题，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	21
（三）完善项目监管制度机制，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	21
附件：	23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共计448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为贯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达标攻坚硬任务目标，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狠下功夫，促进辖区内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先后实施绿色低碳行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碧水攻坚行动、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等工作，确保中山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级别，完成雨污分流等明细项目，全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不低于85%，全年空气

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325 日。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根据提交的资料，2023 年度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预算批复金额为 448 万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银行结算支付凭单、资金收支明细账、2023 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425.31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5%，其支出明细如表 1。

表 1 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明细	金额（元）
1	2022 区涉 VOCs 重点企业用电监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费用	47,689.50
2	2022 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工作技术服务第一，二次费用	98,000.00
3	2021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费用	193,000.00
4	2021-2022 区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316,000.00
5	2021-2022 区管网覆盖范围工业废水监控溯源项目第三次费用	327,940.00
6	2021-2022 区管网覆盖范围工业废水监控溯源项目第二次费用	491,900.00
7	2022 危险废物规范化及固体废物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次费用	516,000.00
8	2022 区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技术服务第三次费用	150,000.00
9	2022 区污染应对天气扬尘控制项目费用	237,300.00
10	火炬开发区 VOCs 企业“白名单”2023 年动态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期费用	174,500.00
11	2023 年火炬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技术支持服务第一期费用	445,800.00
12	2023 年火炬开发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与销号技术服务项目一期费用	175,890.00

13	2023 年火炬区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技术服务一期费用	150,000.00
14	污染天气应对应急洒水项目费用	7,910.00
15	2022 年 3 月区污染天气应对应急洒水项目费用	41,527.50
16	2022 年 4 月区污染天气应对应急洒水项目费用	43,505.00
17	2022 年区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94,120.00
18	2023 区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进度款	200,000.00
19	2023 年火炬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技术支持服务第二期费用	267,480.00
20	开发区涉 VOCs “白名单” 2023 年动态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第二三期费用	174,500.00
合计		4,253,062.00

二、绩效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是根据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信息采集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提纲）》和《佐证材料清单》；二是研究设定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三是指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供绩效评价材料。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书面评价，形成初审意见并反馈给区财政局。

（三）现场核查评价

评价工作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并对绩效评价材料中发现的问题与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进行交流。二是实地查看部分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实施成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确认和记录。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效果等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对评价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出具最终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五）撰写评价报告与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组综合评价材料及听取多方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区财政局提交评价报告初稿，经区财政局同意后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反馈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征求意见，最后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经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评，专家组书面资料审核、实地面谈核查等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立项程序比较规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但也存在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不够到位，组织实施和项目产出还存在不足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3 年度火炬开发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综合评价得分为 92.00 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指标	20	16.00	80.00%
过程指标	20	19.50	97.50%
产出指标	30	29.00	96.67%
效益指标	30	27.50	91.67%
评价总得分	100	92.00	92.00%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0 分，得分率为 80.00%，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资金匹配合理性得分较高，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需要加强。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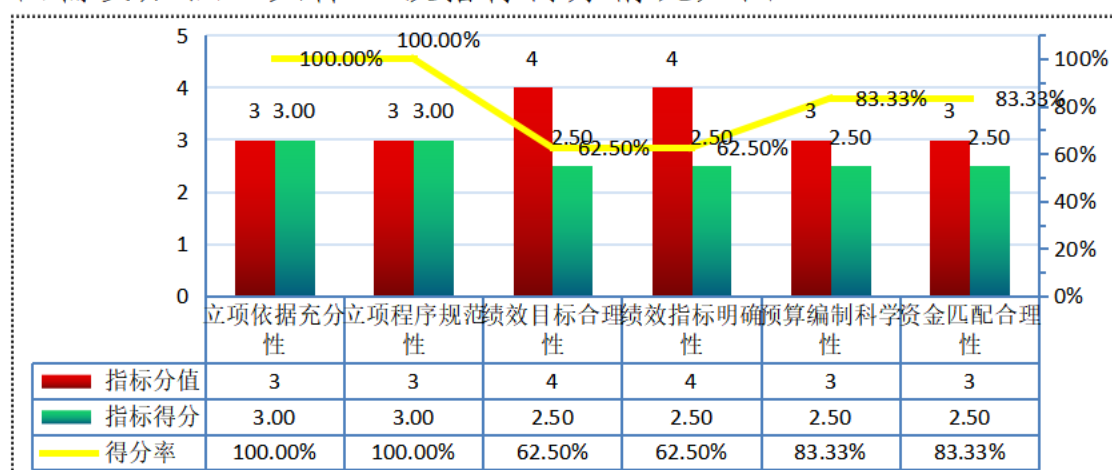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部门职责，设立统筹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项目。该项目符合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3〕7 号），该项目以改善火炬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优化居民生活环境。2023 年本项目设立审批程序总体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62.50%。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62.50%。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3〕7 号），该项目绩效目标为：以改善火炬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优化居民生活环境。中山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级别，完成雨污分流等明细项目，全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不低于 85%，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325 日。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项目绩效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不强，没有体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购买服务的目标产出效益和效果指标，如“火炬区管网覆盖范围工业废水监控溯源项目”，是否摸清了目前工业废水纳管工作实际情况，是否针对每家企业提出具体纳管工作方案

（含监控建议），其智能监控系统正常使用率是多少，该子项目没有围绕“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的同时，保证末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其他子项目存在同样问题。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1.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62.50%。根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材料，其“2023 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指标未能科学设置，欠缺规范性、适当性，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督促、指导企业完成固废平台申报的数量，其指标不全面；时效指标没有反映各子项目完成是否及时；社会效益指标中的完成工业企业雨污分流项目，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废水纳管达到 95 家，应体现为数量指标；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应设置为质量指标。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1.5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匹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该项目 2023 年初预算安排 448 万元，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及资金支付凭证，共有 10 家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涉及 13 个子项目。

存在的主要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有提供 2023 年

预算申报情况，包括预算构成、预算测算情况，其预算缺乏相关标准和资金测算依据，其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②资金匹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本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与地方实际基本相适应。

存在的主要问题：本项目有 5 个子项目服务合同在 2022 年底前完成，但项目并没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考虑到财政资金紧张、疫情影响等问题，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2.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分析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0 分，得分率为 97.50%，其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较高，而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有待提高，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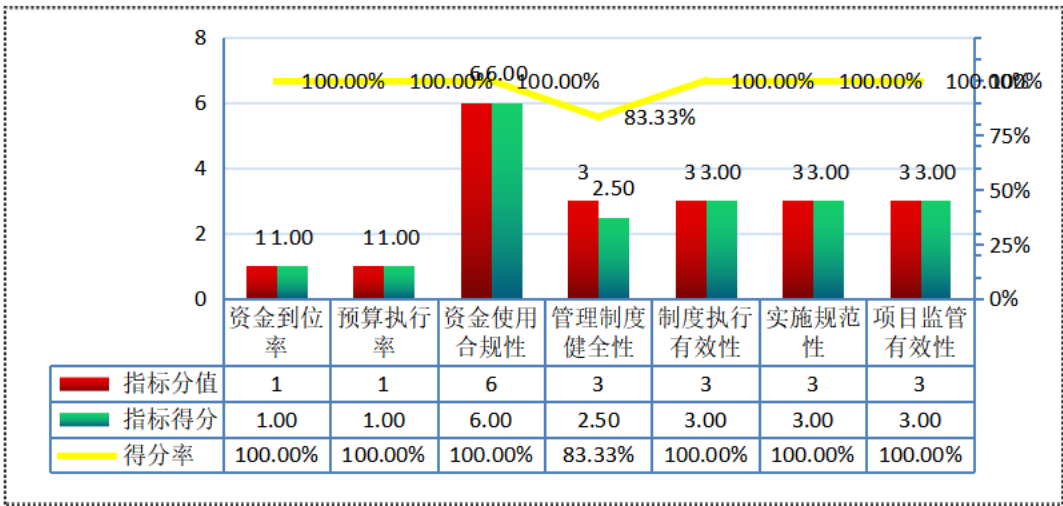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①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2023 年度项目预算 44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4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②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2023 年度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预算批复金额为 44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25.3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5%。考虑到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该指标不扣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预算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没有发生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问题；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2）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施规范性、项目监管有效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为 95.83%。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了《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管理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管理工作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明确职

责分工、工作流程、审批权限等，规范权力运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力地保障了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欠缺项目监管办法，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及时签订合同通过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费用款，项目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③实施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实施过程基本规范，项目决策、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等按照相关程序实施。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④项目监管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有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管工作。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00 分，得分率为 96.67%，项目的产出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完成较好，但完成数量指标稍逊，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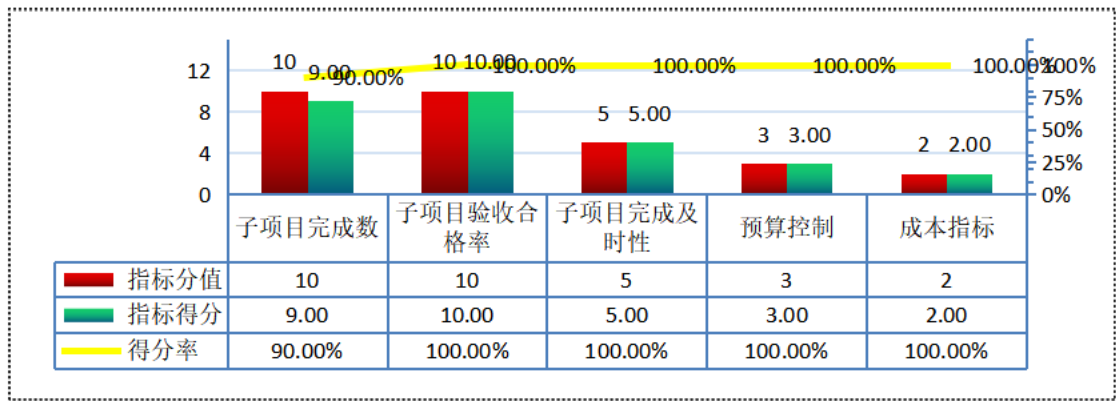


图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1）产出数量情况。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数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90%。本项目包括13个子项目，其中2021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7月8日，合同期为1年，即合同到期时间为2022年7月8日；2022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工作技术服务约定在2022年6月20日完成。2022区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技术服务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1-2022区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在2022年11月30日完成。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子项目实施内容存在数量偏差。如2023年3月2日的“2023年火炬开发区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申请表提出：按照区管委会工作安排……中山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聘请了技术单位对738家企业开展管网摸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有393家企业完成改造和评估。2023年火炬开发区将继续推进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对未完成改造的345家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及进行完成情况评估。而根据服务单位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2023年火炬

开发区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评估总报告”，“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598 家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企业共计新建污水管……其中 2022 年完成改造企业 393 家，……2023 年完成改造企业 205 家。”购买技术服务已完成，但其实施数量并没有达到 345 家，少了 140 家。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2）产出质量情况。包括项目验收合格率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及资金支付凭证，2023 年度火炬开发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共有 10 家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涉及 13 个子项目，实施完成的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3）产出时效性情况。包括项目完成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2023 年度火炬开发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共有 10 家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涉及 13 个子项目，合同明确了各子项目完成时间。实施完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委托的工作。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4）产出成本情况。包括预算控制、成本指标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①预算控制。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批复，各子项目支出也没有超出合同约定金额。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②成本指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为 100%。各子项目采取询价或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合作单位，其实施的成本在合理范围。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为 91.67%。项目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高，可持续发展、满意度均存在提升的空间，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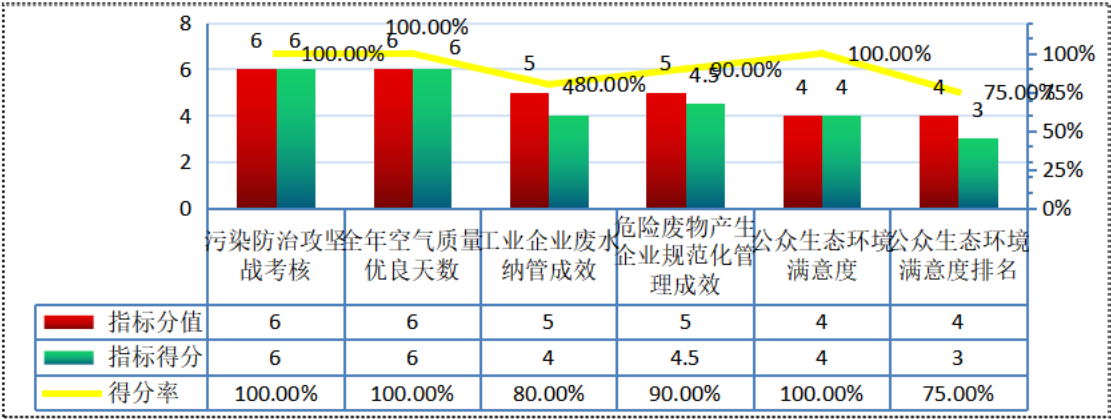


图 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1）社会效益情况。包括中山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情况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责任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的通报》（中环委办〔2024〕12 号），2023 年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考核结果为优秀。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2）环境效益情况。包括火炬开发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情况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生态环境

大数据-大气网格化服务平台 2023 年空气优良天数系统截图”，2023 年火炬开发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8 天，高于其提出的 325 天的目标，且全市排第 6 名。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3）可持续发展情况，包括工业企业废水纳管成效和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成效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00%。

①工业企业废水纳管成效。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服务单位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2023 年火炬开发区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评估总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火炬开发区 738 家企业中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企业 598 家（包含 2022 年度已完成 393 家），占比 81.0%；正在施工企业 17 家，占比 2.3%；处于设计阶段企业 8 家，占比 1.1%；未改造企业 31 家，占比 4.2%；工改范围村集体企业 7 家，占比 0.9%；纳入村集体厂房改造计划企业 77 家，占比 10.4%。由上可知，完成改造的企业占比为 81.0%，其成效还有待提升。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成效。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省固废平台数据，辖区内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539 家，非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约 369 家。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方式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共评估企业 162 家，其中现场评估企业 78 家，74 家企业达标，4 家企业基本达标。线上评估企业 84

家，78 家企业达标，5 家企业基本达标，1 家企业不达标。根据《火炬区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总结》中的“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达标企业和基本达标的企业中，部分企业存在的问题为“待整改”，其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还待进一步加强。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

（4）满意度指标，包括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和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排名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0%。

①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报中山市 2023 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中环函〔2023〕288 号），调查结果显示，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的满意度为 88.85。火炬开发区街道 2023 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为 87.49，满意度大于 85%。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②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排名。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报中山市 2023 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中环函〔2023〕288 号），调查结果显示，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了 2 分。火炬开发区街道 2023 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了 0.03 分，满意度为 87.49，位列全市第十五，较 2022 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排名下降 4 位。“水环境”满意度 81.82，“内河涌整治”满意度 84.26，“声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86.06 和生活污水处

理 86.08，这 4 项指标排在后四位。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四、主要绩效

（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全区空气质量

1.做好大气环境管理工作。印发《火炬开发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使用无人机对火炬开发区进行了 3 次全覆盖扬尘源航拍、4 次重点站点周边扬尘源全景航拍，12 次重点站点周边污染区域空气质量巡查监测。通过召开火炬开发区 2023 年上半年空气质量分析与下半年空气质量研判会议以及专家帮扶会议，针对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并在污染应急天气期间，对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加密研判，及时跟踪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

2.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一是督促和指导 6 家 C 级重点 VOCs 企业完成升级改造并提升评级至 B 或 A 级。二是督促和指导 8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完成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完成省固定污染源 VOCs 监管系统填报工作。三是开展三家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整治工作。

3.加强施工工地及运输扬尘管理。每天安排四个监督组进行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督促每个工地施工车辆的出入口按要求设置洗车槽、高压水枪等设施，对出入工地车辆进行清洗，每天定时对工地内的道路和主要施工区洒水降尘，认真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确保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达到整治目标。2023 年全年共检查源头企业 1800 多个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3400 多人次，发出相关整改通

知书 41 份，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 15 份，对 14 个单位进行诚信扣分共计 115 分。每周开展工程车联合整治行动，开展常态化的例行联合检查行动 148 次，出动 650 多人次。

（二）开展碧水和废物防治攻坚行动，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1.全速推进工业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一是通力协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厂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实施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区住建局负责排水隐蔽验收、核发排水许可证和开展排水许可证后监管；二是持续跟踪企业整改进度，2023 年累计检查企业雨污分流情况 259 家次，派发改造提醒函 21 份；三是加快推进火炬开发区负责实施的社区厂房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提前与审批部门对接，并联推进各项工作，将前期时间压缩到 6 个月。累计 603 家工业企业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3 年新增 210 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深入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督促指导 796 家企业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年度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出动 192 人次执法人员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共检查企业 96 家，督促 16 家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出动 324 人次执法人员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共完成 178 家企业评估工作（线下评估 95 家，线上评估 83 家），督促 40 家企业完成问题整改。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危险废物新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及相关文件要求解读培训，2023 年广东

省提升危废管理能力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培训，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企业端线上培训，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专题培训等，提升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1.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有提供 2023 年预算构成，也没有反映本项目预算测算情况，13 个子项目预算是如何确定的，缺乏相关标准和资金测算依据，其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2.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项目绩效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不强，没有体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购买服务的目标产出效益和效果指标，如“火炬区管网覆盖范围工业废水监控溯源项目”，是否摸清了目前工业废水纳管工作实际情况，是否针对每家企业提出具体纳管工作方案（含监控建议），其智能监控系统正常使用率是多少，该子项目没有围绕“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的同时，保证末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其他子项目存在同样问题。

3.部分绩效指标未能科学设置，欠缺规范性、适当性。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督促、指导企业完成固废平台申报的数量，其指标不全面；时效指标没有反映各子项目完成是否及时；社会效益指标中的完成工业企业雨污分流项目，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废水纳管达到 95 家，应体现为数量指标；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应设置为质量指标。

（二）问卷调查部分指标不理想，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报中山市 2023 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中环函〔2023〕288 号），调查结果显示，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了 2 分，而火炬开发区街道 2023 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较上一年仅提高了 0.03 分，满意度为 87.49，位列全市第十五，较 2022 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排名下降 4 位。其中：

1. “水环境”满意度 81.82，该指标排名相较上一年下降 1 位，根据受访者选择的“不满意的原因”统计，“水体黑臭”的比例最大，为 37.50%；其次是“水面清洁程度较低”，比例为 20.83%。另外，2023 年全区劣 V 类水体占比 74.1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镇街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市第 19 位，排名靠后。

2. “内河涌整治”满意度 84.26，低于全市该指标的满意度（85.04），在全市排名第十四位，根据受访者选择的“不满意的原因”统计，“整治效果不好，黑臭问题未解决”的比例最大，达到 60.42%；其次是“整治工作（工程）缺乏统筹，造成扰民或影响交通等”，比例为 18.75%。

3. “声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86.06，该指标排名相较上一年下降 7 位。根据受访者选择的“不满意的原因”统计，“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噪声”的比例最大，为 44.83%；其次是“道路运输车辆噪音”，比例为 27.59%。

4. 生活污水处理 86.08，该指标排名较上一年下降 2 位。根据受访者选择的“不满意的原因”统计，“管网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的比例

最大，为 26.09%；其次是“污水处理管理水平低下”和“政府、行政机关重视程度不高”，占比为 17.39%。上述 4 项指标排在后四位。

（三）项目监管制度不够完善，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该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但在确保第三方服务单位能够按时保质完成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存在以下不足：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能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监管制度等保障性管理办法，如何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开展监管工作缺乏操作细则。

2.该项目考核评分与奖惩机制不健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能建立考核评分制度，对第三方的服务进行季度、年度考核评分，并建立奖惩制度，根据评分结果进行服务费用的奖励或扣款，着力督促运营单位进行服务质量的提升。

六、相关建议

建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今后工作中从以下方面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一）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1.提高项目预算科学性。在编制项目预算时，一是应当根据当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结合上一年度子项目实施情况，设立相关子项目，安排相应预算，确保预算安排与当年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二是细化项目预算。在编制项目预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难度，测算项目工作量。对于技术服务项目，应在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结合以往年

度采购情况，列出项目费用测算过程，编制项目预算。

2.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应突出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设置核心指标和关键性指标，并予以量化。对于各子项目绩效指标，根据子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效益指标要尽可能量化，评价标准或计算方式要清晰明了。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性作用。

（二）重视公众满意度的问题，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

1.继续保持水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全区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做好协调工作，加快实施支管到户、雨污分流、立管改造等项目。对于沙边涌、三涌、白庙涌等央督重点河涌治理工作，要确保治理成效明显。加快雨水管网清检修工作，加快厂网一体化建设，确保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高效运行。

2.继续做好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加大全区空气微观站点周边环境巡查力度，及时更新污染清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防联控。督促全区工地严格落实“六个 100%”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加强交通疏导，减少氮氧化物堆积。

3.加大黑臭河涌整治力度。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问题加强监管，同时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对道路施工影响交通问题采取疏通、指引等措施；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对企业方面多提供指导和帮扶，对意愿开展深度治理的企业提供帮扶服务，继续寻找存在减排空间的企业并动员企业深度治理。

（三）完善项目监管制度机制，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

1.制定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考核评分与奖惩机制，通过建立考核评分制度，对第三方的服务机构进行季度、年度考核评分，可督促运营单位对在考核评分工作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根据评分结果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以达到监管的目的和提高监管成效，并促进运营单位服务质量的提升。

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中还存在未改造企业 31 家，工改范围村集体企业 7 家，纳入村集体厂房改造计划企业 77 家等情况，应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工业企业废水纳管成效。对于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中部分达标企业和基本达标的企业中还存在的问题为“待整改”，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

附件：2023 年度火炬开发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3 年度火炬开发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指标	20	项目 立项	6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 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 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 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 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 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 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 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 项目不重复。	1.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 5 个要求， 得 3 分。 2.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规定相关 规定，但项目必要性不够或可行性不 强，得 2 分。 3.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规定相关 规定，但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依据相 关性不高，得 1 分。 4. 项目不符合评价要点相关规定，且 项目无实施必要，0 分。	3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 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 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 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1.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审批规定，程序 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 项目设立审批程序总体规范，但不 够完整，得 2 分。	3	

				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实施，但不够科学、规范，得 1 分。 4. 项目设立程序不规范，不完整，得 0 分。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投资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得 4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得 3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够，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偏离正常的业绩较大，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得 1-2 分。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严重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远低于预算资金量，得 0 分。	2.5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项目绩效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不强，没有体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购买服务的目标产出效益和效果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1.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4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 分。	2.5	部分绩效指标未能科学设置，欠缺规范性、适当性，且绩效指标不全面。	

						以体现，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存在偏差，得 3 分。 3.绩效目标细化不够，绩效指标不清晰、指标值过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偏差较大，得 2 分。 4.没有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指标值难以衡量，严重偏离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得 0-1 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 3 分。 2.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得 2 分。 3.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较大偏差，得 1 分。 4.项目预算编制没有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严重偏差，得 0 分。	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有提供 2023 年预算申报情况，包括预算构成、预算测算情况，其预算缺乏相关标准和资金测算依据，其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资金匹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匹配；②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得 3 分。 2.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但资金额度与项目实施内容或各子项内容不够匹配，得 2 分。 3.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得 1 分。 4.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依据不充分，资金安排不合理，随意性较大，科学性严重不足，得 0 分。	2.5	本项目有 5 个子项目服务合同在 2022 年底前完成，但项目并没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过程指标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1 分，评分等于到位率*1 分。	1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分，评分等于执行率*1 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 3 分。 2.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得 2 分。 3. 部分执行制度酌情扣分，不能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0 分。	3	
					实施规范性	3	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 2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2.项目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部分予项目实施内容存在数量偏差。如“2023年火炬开发区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申请表提出对未完成改造的345家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及进行完成情况评估。而2023年实际完成改造企业205家。项目完成了技术指导 工作，但其实施数量并没有达到345家，少了140家。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项目完成数	10	反映2023年度火炬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子项目完成情况。	1.对照2023年度火炬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子项目合同或协议，评价其完成数量情况。 2.子项目任务或实施内容全部完成，得10分；其他情况，评阅资料或现场检查每发现1个子项目任务没有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9			

		产出质量	10	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反映 2023 年度火炬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子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1. 检查 2023 年度火炬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子项目能否达到合同约定或计划目的，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得 10 分。 2. 发现子项目资料记录存在未达标或现场检查发现未达标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产出时效	5	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5	反映 2023 年度火炬区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子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是否如期完成。	对比项目计划的计划工期与实际完成日期，项目如期完成，得 5 分，每发现一个子项目没有如期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有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未及时完成的酌情扣分。）	5	
		产出成本	5	预算控制	3	反映项目是否突破政府批准的预算，突破预算时是否及时报告政府，还是事后补办手续。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 3 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2	考核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是否属于合理范围。	1. 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的，得 2 分。 2.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2		中山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6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对污染防治起到支撑作用，是否通过了中山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2023 年度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5 分；合格，得 4 分；不合格，则 0 分。	6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6	反映火炬开发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情况。	根据《2023 年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预算》，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提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325 日，优良天数 ≥ 325 日，得 6 分；低于 325 日，每少 1 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illegible]

[illegible]